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瑋琳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瑋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查被告楊瑋琳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嗣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月4日出所，是其於觀察勒戒執畢3年內再犯本案，應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安全，對社會秩序亦有不良影響，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行為確有不當，然施用毒品僅戕害自己身心，並未直接加害他人，暨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7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04 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
05 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趙 書 郁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劉珈好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毒偵字第26號

18 被 告 楊瑋琳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里0鄰○○00號

21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

22 子 監獄執行中）

2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瑋琳前因施用毒品而經執行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13年1月
27 4日經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竟仍於執行完
28 畢釋放後三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9 意，於113年7月28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
30 駐所，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之內某時許，在不詳地
31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1 年7月28日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尿檢驗，
02 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瑋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
08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09 體編號：0000000U0902號）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是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
1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胡 丹 卉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